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后资金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9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1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9.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185,2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9,245,283.02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20,939,916.98 元，扣除公司为发行普通股（A 股）所支付的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82,662.77 元（不考虑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1,657,254.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49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决议有效期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四、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等，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

6、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及时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并

督促银行定期及时、完整发送对账单给保荐机构相关持续督导人员。

7、进一步细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流程管控，从董事会决策、相关部门执行、信息披露等各个程序上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针对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使用必须取得包括总经理、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各个部门的审批意见。

8、开立或者注销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按规定于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并确保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直接进行的现金管理仅在专户进行。

9、公司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科汇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科汇股份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保荐机构同意科汇股份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